

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力股份	6036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锁铭	贡满
电话	0572-6210906	0572-6210906
传真	0572-6210905	0572-6210905
电子信箱	sec@noblelift.com	sec@noblelift.com

2.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归属于工业车辆行业。工业车辆是工程机械的重要分支，是物流行业的重要装备，是以内燃机、蓄电池或人力为动力的搬运、仓储和装卸类的机械产品。不同于其他的工程机械车辆，工业车辆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下游用户覆盖制造业、物流业、建筑业、军工系统、纺织业、化学工业、冶金业、能源业等众多行业。工业车辆可大大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仓储物流搬运车辆制造企业，产品线从轻小型搬运车辆扩大至电动仓储车辆，在工业车辆中端及中高端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公司共拥有轻小型搬运车辆、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等三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可以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产品均是以蓄电池或人力为动力的搬运、仓储和装卸类车辆，是物流行业的重要装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物料装卸、搬运、仓储等环节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并联合上海交通大学进行仓储设备无人化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的布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钢件、电机、电控系统等。公司的重大采购事项由采购委员会集体表决决定，由采购部对外直接采购。采购部门协调生产与销售部门定期召开部门会议，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库存情况对具体采购情况做出调整。

采购部负责组织拟定中长期供应商整合规划和开发计划，建立健全企业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持续，以维持公司内部物料供应的稳定，根据工作计划和生产情况进行订单管理和下单工作，配合销售、计划和生产部门对特殊和突发情况进行订单的修缮和方案执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情况，进行采购成本核算与控制。

b、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情况下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因特定阶段业务发展需要，也会根据情况适当采取“以产定销”的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常规品种作少量备货生产。

c、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按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仅有子公司美国诺力（基本直接销往美国当地最终用户）及少量国内客户（如可口可乐、娃哈哈、沃尔玛等）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针对国内外的客户，又可分为贴牌生产（ODM/OEM）和自主品牌模式。公司外销产品基本为贴牌生产，主要客户为国际大中型工业车辆制造商和经销商，如日本丰田、德国凯傲、比利时 TVH 等，且以 ODM 为主。公司境内销售基本采用自主品牌模式，通过境内经销商进行销售。

(2) 定价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定价原则：财务部测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营销系统综合参考技术含量、汇率变动趋势和利润要求等因素后，制定产品的销售底价表。具体销售人员在此基础上，视合同金额、客户情况、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产品报价（外销报价单主要以美元标明价格）。

公司贴牌生产的产品定价原则：OEM 产品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定价原则基本相同。ODM 产品一般因增加了自主设计、开模、加工等成本，其定价相对更高。

(3) 结算模式

公司出口产品收款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和 T/T（电汇）方式，部分采用 D/P（付款交单）和 D/A（承兑交单）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产品离岸后 30 天至 60 天。

对于内销产品，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月结，对于部分信用度高、个别业务量较大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d、远期结汇业务

（1）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的操作程序

①公司外销部门按月根据订单情况，对外币回款进行预测，填制并报送公司财务部门月度外币回款预测表。

②公司财务部门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进行预测，结合公司销售部门对外币回款的预测结果，获取各金融机构的远期结汇汇率报价信息，形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报送公司董事长。

③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间和金额内，审定远期外汇交易方案。

④公司财务部根据方案，向金融机构进行询价，并最终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⑤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部向合作金融机构取得远期结汇交易证实书，并登记远期结汇交易台账。

⑥公司财务部每月将上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董事长和内审部。

⑦内审部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

①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月末公司对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计算应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月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外币金额*（与合作金融机构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合作金融机构同类期限远期汇率报价）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同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已交割的远期结汇业务处理

公司根据交割日远期结汇业务的结汇情况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3）公司远期结汇交易的内部控制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远期结汇业务，该制度对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均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办理。

3、行业情况说明：

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增速趋缓，低速增长成为新常态，工业车辆发展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压力。从国内环境看，国内经济受“新常态”影响，“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成为经济发展主流，经济发展将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渡，产业结构由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工业车辆行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报告期内，中国工业车辆延续了前一年四季度销量下滑的态势，全年销售量呈现逐月走弱，相比 2014 全年，国内市场和出口双双出现负增长，是继 2009 年金融危机后的又一个双降年份，国内经济转型带来的阵痛和对工业车辆行业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参加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的企业机动工业车辆销量 2015 年达到 327626 台（327626 台中不含贴牌，贴牌 5552 台，含贴牌总销量为 333178 台），与 2014 年同期的 359622 台（359622 台中不含贴牌，贴牌 4424 台，含贴牌总销量为 364046 台）相比，减少了 8.9%；非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为 1154356 台（1154356 台中不含贴牌，贴牌 117104 台，含贴牌总销量为 1271460 台），与上年同期的 1197188 台（1197188 台中不含贴牌，贴牌 131019 台，含贴牌总销量为 1328207 台）相比，下降了 3.58%。

通过世界工业车辆统计报告数据显示，全世界 2015 年叉车市场总销量达到 1064224 台，与 2014 年的 1068529 台相比，下降了 0.4%；亚洲 2015 年叉车市场的销售量达到 409630 台，与 2014 年的 437598 台相比，下降了 6.39%；中国叉车市场全年共销售机动工业车辆 236976 台，与 2014 年的 268910 台相比，下降了 11.8%。中国市场的销售量占亚洲叉车市场销售量 409630 台的 57.85%，比 2014 年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仍列亚洲第一位；占世界叉车市场总销量 1062224 台的 22.27%，比 2014 年下降了 2.9 个百分点，继续位列世界第一大销售市场。

2015 年世界叉车市场销售概况表（1-5 类）

	全世界	亚洲	中国	中国占世界	中国占亚洲
2014 年	1,068,529	437,598	268,910	25.17%	61.45%
2015 年	1,064,224	409,630	236,976	22.27%	57.85%
同比	-0.40%	-6.39%	-11.88%		

（相关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315,611,820.15	916,339,976.45	43.57	921,648,226.92
营业收入	1,149,089,039.55	1,205,889,476.40	-4.71	1,120,990,9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96,979.48	82,340,141.86	30.19	85,945,8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19,343.09	86,954,353.36	5.71	68,927,4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196,959.31	479,149,138.47	80.36	423,079,4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5,533.57	152,603,184.39	-4.02	60,690,203.14
期末总股本	160,000,000.00	60,000,000.00	166.67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69	-1.4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69	-1.4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18.41	减少5.07个百分点	22.08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0,348,663.24	301,615,642.71	282,244,650.18	314,880,08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4,738.32	22,647,333.85	35,539,286.32	29,545,6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53,777.87	14,223,904.61	37,447,856.70	23,593,8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3,083.11	41,048,889.36	49,187,605.75	87,572,1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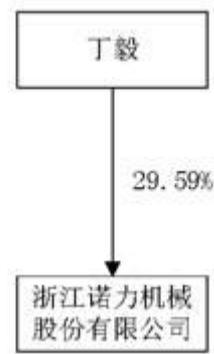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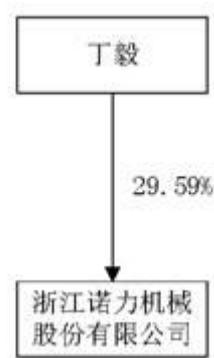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丁毅	23,787,200	47,337,200	29.59	47,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韞潞	7,888,000	15,688,000	9.81	15,600,000	质押	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学军	2,866,500	5,716,500	3.57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晓萍	2,860,000	5,710,000	3.57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华	2,860,000	5,710,000	3.57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文奇	2,859,000	5,709,000	3.57	5,700,000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洪斌	28,500,000	5,700,000	3.56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火林	28,500,000	5,700,000	3.56	5,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英	2,137,500	4,275,000	2.67	4,2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杰	2,075,000	4,150,000	2.59	4,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丁韞潞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刘杰系郭晓萍妹妹之配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08.90 万元，同比下降 4.71%；实现利润总额 13,432.43 万元，同比增长 33.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9.7 万元，同比上升 30.19%。造成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外销业务受全球市场影响略有波动。总体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同比增长，主业产品市场地位稳固，业务基本平稳，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有所提升。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装备公司）、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公司）、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库设备公司）、American Noblelift Corp.（以下简称诺力美国公司）、Noblelif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诺力欧洲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诺力马来西亚公司）和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能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丁毅
2016 年 4 月 27 日